

【高三注意事項】

一、課程部分:

- 1.5/2(一)起恢復實體課程。
- 2.高三週間及假日晚自習恢復實施。
- 3.恢復點燈教室服務。

二、防疫假部分:

- 1.疫情持續升溫，若有個別需求者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可請防疫假，惟 5/4(三)期末考須到校進行實體考試。
- 2.因確診或通知居隔影響期末考者，請先致電學校生輔組(分機 234)或健康中心(分機 421)，再由教務處安排補考。
- 3.5/2(一)-5/6(五)有防疫假需求的高三同學，請於 4/30(六)中午 12 點前完成表單申請，以利學校彙整名單給教務處及圖書館。
- 4.防疫假請假期間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，依班級課表準時進入 meet 會議室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未參加線上課程者，以曠課登記，不得補請事、病假，且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- 5.下週防疫假申請，請填線上調查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iEVVBwpzE3HPAEGq5>
家長及同學請自行下載防疫假請假單(附件)運用，於到校後繳交。
- 6.高三目前仍有多項重要事務須處理，請同學衡量自身狀況，斟酌請假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三、高三期末考後連續事假部分：

- 1.請假單(請假日期：5/19(四)至 6/2(四)共計 11 天)有需求同學至教官室領取，填寫完畢後繳交給副班長，副班長統計後，5/13(五)前將「申請書」及「班級名條」交至負責教官。
- 2.請連續事假注意事項：
 - (1)填寫後，無須填寫假卡，亦無須附電話單，將直接列入請假記錄。
 - (2)期末考後出缺勤仍列入高中三年全勤紀錄考核。
 - (3)畢業典禮 6/6(一)13：00 於各班教室實施點名，未到校者須另填假卡請假。(1-7 節)。
 - (4)請假中如有辦理中要事項需返校者
 - * 須著整齊校服，無穿著校服者一律不得入校(請同學務必配合，若無法入校導致個人事務無法完成，由同學自行負責)。
 - * 須留原班級教室，配合正常上、下課作息，不得藉故隨意走動或逗留校園內其它場所(如操場、熱食部、圖書館等)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 - * 中途欲離校者，須至教官室辦理外出手續。
- 3.高三模考日期為 5/9(一)與 5/10(二)，補考日為 5/18(三)；分科調查預計於 5/5(四)起開始進行，學習歷程檔案下學期修課紀錄同學於 5/16(一)-17(二)檢查，以上重要日程請同學務必留意學校公告，注意相關事項。

【高一、二注意事項】

一、課程部分:

1. 5/2(一)起恢復實體課程。
2. 5/2(一)-5/12(四)恢復高一二考前晚自習，地點:各班教室，時間:18:30-21:20。

二、防疫假部分:

1. 疫情持續升溫，若有個別需求者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可請防疫假。因確診或居隔者請先致電學校生輔組(分機 234)或健康中心(分機 421)。
2. 5/2(一)-5/6(五)有請防疫假需求的高一、二同學，請於 4/30(六)中午 12 點前完成申請，以利學校彙整名單給教務處及圖書館。請假期間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，依班級課表準時進入 meet 會議室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未參加線上課程者，以曠課登記，不得補請事、病假，且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3. 下週防疫假申請，請填線上調查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iEVVBwpzE3HPAEGq5>
家長及同學請自行下載防疫假請假單(附件)運用，於到校後繳交。
4. 高一、二目前仍有重要事務需處理，請同學衡量自身狀況，斟酌請假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三、活動、競賽部分:

1. 依教育局來文，5/1(日)-5/15(校外教學全面暫緩實施；國高中各類大型活動、社團成發、體育競賽等維持辦理，惟辦理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參加人員需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全程配戴口罩；體育競賽不開放觀賽。